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赵巷镇社区微型消防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赵巷镇社区微型消防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6人，营业收入为22880.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3.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